



步步领先

跨越亚洲、非洲和中东



目 录

1. 首席执行官总裁引言	1 - 3
2. 财务情况说明	4 - 5
3. 公司治理	6 - 13
4. 年度重要事项	14
5. 审计报告	15 - 16
6. 资产负债表	17 - 19
7. 利润表	20 - 23
8. 现金流量表	24 - 27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 - 29
10. 财务报表附注	30 - 112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13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过去的一年，中国经济在有效应对下行压力的同时，继续其重塑转型过程，结构优化继续推进。第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比上一年又提高了1.4%，达到51.6%，消费对经济的贡献率达到将近三分之二。同时，中国已从单纯的商品输出，进入商品和资本输出并驾齐驱的新阶段，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2016年中国全年累计对外投资同比增长44.1%；中国首倡的“一带一路”战略也有序推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

面对新形势下的挑战和机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中国”)稳步推进其战略调整，将业务重心放置于符合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同时自身具备优势的领域。在注重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持续在重点领域扩大资源投入，为在中国的持续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2016年底，渣打中国的总资产达到人民币1,960.88亿元，同比增长9%。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至人民币51.42亿元，主要受中国经济增速较前期相对放缓、息差收窄、客户贷款总规模下降的影响。通过严格管理，渣打中国的营业支出同比下降18%，至人民币45.06亿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减少38%，至人民币6.44亿元。

2016年，我们在以下重点领域的战略取得了显著效果：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确保将资源投入电子银行、财富管理和人民币业务等对银行具有长期战略性意义的领域；以优化组织架构和简化内部工作流程为抓手，大幅提升了获取和服务客户的效率；去风险工作效果明显，不良率和坏账损失大幅下降；通过持续的文化和制度建设，员工操守和合规意识不断强化。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银行间债市、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电子银行等领域继续保持我们在水资银行中的领先地位。2016年渣打中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量在水资行中排名第一。我们助力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发行了第一笔以人民币计价的绿色金融债券，协同渣打香港作为第一家商业机构在境内首发SDR债券（木兰债），承销了上海市财政局首次在上海自贸区发行的地方债，成功发行了渣打中国首单银行间同业存单。我们获得了七个新币种的首批直接报价做市商资格，成为首批上海金交易定价成员，在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领域取得了零的突破，在上海自贸区首推了大宗商品复合掉期产品，在跨境人民币业务及自贸区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中成绩斐然。我们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与渣打集团全球分支网络的联动优势和我们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关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多家政策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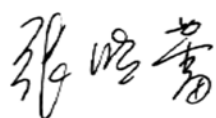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以及区域性发展银行携手合作，完成了多笔里程碑式交易，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我们还成为了首家在移动设备上推出在线基金购销业务，指纹识别密码和视频银行服务的外资银行。

以2015年组建的三大客户部门和四大产品部门为依托，我们把发掘和满足客户需求放在首位，进一步明确了业务策略和重点，提升了工作效率，将资源投放到最能发挥我们优势的领域。其中，企业和金融机构部继续深耕与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方向紧密相关的行业，携手行业中的长远“赢家”共同成长，并在交易银行部、金融市场部、企业融资部的产品支持下，不断强化围绕“一带一路”的核心优势。个人金融部聚焦于优先理财和中小企业等高价值客户群，持续提高运营效率的战略已初见成效。商业银行部通过跨部门、跨产品合作，在信贷和银行产品基础上，与更广泛的商业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机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渣打中国2016年在中国市场的辛勤耕耘，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我们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卡创新奖、最佳企业社会责任案例奖、绿色银行奖、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和最佳项目奖，上海市政府的RQDII托管金融创新奖，以及英国和美国商会的企业社会责任大奖。我们的产品，服务和企业社会责任项目，也获得了中外专业媒体的高度评价，包括获得《财资》的最佳跨国/大型企业司库和运营资本管理银行奖、最佳流动资金管理银行奖，《环球金融》的最佳小企业借贷银行、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最佳人民币服务银行、最佳外汇及利率对冲银行荣誉，《亚洲银行家》的最佳外资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奖，《第一财经日报》年度银行间市场产品创新奖；《21世纪经济报道》年度中小企业服务银行奖、最佳企业公民综合大奖，《首席财务官》的最佳全球现金管理奖、最佳供应链金融奖、最佳电子银行奖，《贸易金融》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以及《证券时报》的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

同时，渣打中国继续在我们所处的社区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2016年，我们投资200万美元，启动了两个全新的为期三年的“看得见的希望”项目，继续支持贫困地区对抗可预防失明；我们通过与公益机构合作在全国开展“理财小学堂”课程，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我们的员工继续开展回馈社区的志愿者活动，总计为社区贡献了9046天志愿服务，持续践行渣打“一心做好 始终如一”的品牌承诺。

展望2017年，中国经济将继续朝着以服务 and 消费推动的方向转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继续发力，培育新动能和改造传统行业将继续扮演中国经济的“双引擎”，更多中国人将迈入富裕阶层行列，中国的对外经济联系也将全面深化。集团主席韦浩思先生2016年底访华时一再强调，渣打是中国经济的“全面合作伙伴”。我们将以此为指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帮助中国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帮助跨国公司“走进来”，充分运用自身优势和特点，继续在资本市场开放、“一带一路”、中小微企业和高价值客户等重点领域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他们多样化的需求。我们也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打造正向、协作、高效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国际化的职业发展平台，为我们所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张晓蕾

行长、首席执行官
兼副董事长

2. 财务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渣打中国总资产为人民币1,961亿元，同比上升9%。主要来自于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的增加，同时资产负债表继续保持高流动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户存款为人民币1,260亿元，同比上升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动性覆盖率为217% (2015年12月31日:171%)，符合高于80%的监管要求 (2015年12月31日:7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314亿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45亿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7%，16.3%和16.3%，高于监管口径10.5%，8.5%和7.5%的最低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监管口径的不良贷款率为1.40% (2015年12月31日：2.02%)，监管口径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97% (2015年12月31日：154%)。

经营成果

2016年度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6.67亿元 (2015：人民币12.23亿元)，同比减少45%。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42亿元，受息差收窄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23% (2015：人民币67.03亿元)。业务及管理费减少8%至人民币37.16亿元 (2015：人民币40.46亿元)。渣打中国继续严格的成本控制，同时持续投资以获得长期发展。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币3.92亿元至人民币6.44亿元 (2015：人民币10.36亿元)。

2016年度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3% (2015：0.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 (2015：5.2%)。

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

2016年末，渣打中国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6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0.55亿元。

计提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准备后的剩余税后利润人民币4.99亿元转为未分配利润。

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批准自未分配利润中提取并发放现金股利美金1亿元 (2015年：无)。

3. 公司治理

董事会

渣打中国（“本行”）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本行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审批本行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行董事会分别在2016年3月30日、6月17日、9月20日、11月24日召开了例行会议，且通过了书面决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讨论和审议了公司战略、风险管理、财务预算、聘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理事宜。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以上全部会议。

董事会成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董事为：

董事长：
洪丕正

执行董事：
张晓蕾
谢雯
侯绮雯

非执行董事：
陈铭侨
黎乐民
黎达诗

独立董事：
方正
詹伟坚

董事服务合同

本行董事均由股东任命，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总任期最长为6年。独立董事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就本行日常管理、营运与控管，行使所有权力、履行义务与责任，以使本行所有业务符合本行在业务相关范围内所采用的渣打集团手册、规章与程序；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本行与其子公司的重大策略性方案，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中国经营观点，并呈报本行董事会审查、认可后方得执行；如执委会认为必要，依所订之再授权办法向各子委员会或个人授权处理特定业务；制订、审阅并决定执委会下各子委员会成员及其职权范围的适当修正与调整；于定期会议中审查业务进度，并于每季董事会中进行业务进度报告；建立并维持适当且有效率之财务、营运与管理之业务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并管控风险，包括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法令规定；确保有效措施得到实行，以使高级执行人员适得其所并得以发展；审核本行及子公司的营运业绩；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供所有执委会会议记录；核准对本行签字样本或影响本行的集团签字样本的修改；不时审阅执委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行的内部财务控制、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事务所：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行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在风险事项方面，审阅银行整体风险偏好的报告及建议，并就此向董事会提议以供批准；监管银行的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间的一致性；审阅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阅对银行风险偏好，风险敞口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审阅涉及重大的购买及处置的战略性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并就相关尽责调查向对董事会提出

意见，尤其在风险敞口及风险偏好相关方面；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方面，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策略和目标；指导和督促高管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流程并有效执行和落实；每季度听取和审阅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题报告；关注和审阅监管机构对于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出的考核评价；根据当地法规要求为银行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构架及实施提供指导；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不时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本委员会主席为方正独立董事。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定期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获批；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会议事录；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本委员会主席为詹伟坚独立董事。

监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监事为杰克·威廉斯。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行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外部审计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决议，将继续任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

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于本行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审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并直接向本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有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股东大会

无。

薪酬制度

本行的绩效、薪酬和福利体系和我们有效的风险管理理念相一致，以推动着我们的业务战略并强化本行的价值观。我们的薪酬体系由以下部分组成：

- 强有力的管理。渣打集团层面薪酬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员薪酬相关政策，负责建立薪酬原则和监管的框架及薪酬决定。中国执行委员会负责采用和批准渣打集团的薪酬政策和程序，并且确保其有效执行。
- 清晰定义的绩效管理框架确保员工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并可以收到持续的反馈。薪酬结果和员工个人，所在业务和本行及渣打集团的业绩相关。我们力求确保每个员工都能一致地传递长期可持续性的发展以顺应股东利益。
- 可变动薪酬激励每个员工的成就，合规，行为和价值观以确保薪酬符合本行和渣打集团的绩效。我们同时评估员工的业绩结果及如何达成该业绩结果。
- 薪酬制度的公平和透明通过全球统一的公平公正的薪酬回顾流程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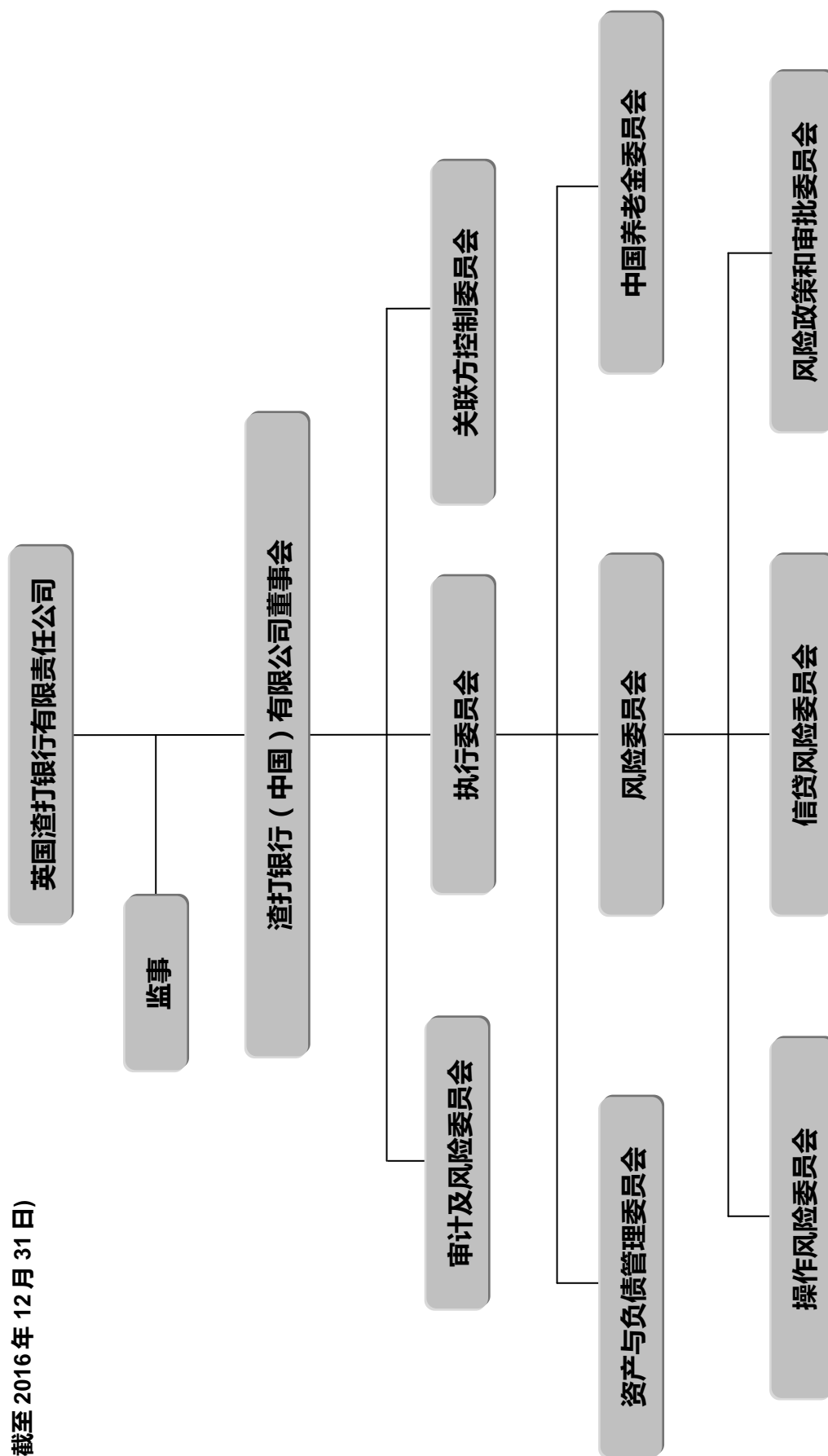
- 薪酬结构和风险管理保持一致。集团已有一个适用于全银行范围绩效奖励（奖金）的“奖金递延框架”。该“框架”适用于集团的全体员工，任何员工如果其浮动绩效奖金超过一定金额以上，则其部分奖金将会被逐级递延支付。递延的奖金通常以现金和三年期股票的形式呈现。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奖金递延期限将会是三年、五年或七年不等，其中至少50%的递延奖金将以股票形式呈现。
- 风险调整。在决定员工可变动薪酬水平的过程中，渣打集团将所有和风险相关的事件考虑其中。银行薪酬风险调整追溯政策适用于所有奖金计划，以确保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渣打集团可自主进行奖金当年调整，停止发放或者召回。
- 控制部门的独立性。风险、合规部门员工的可变动薪酬的设置独立于其所监管的业务部门。

银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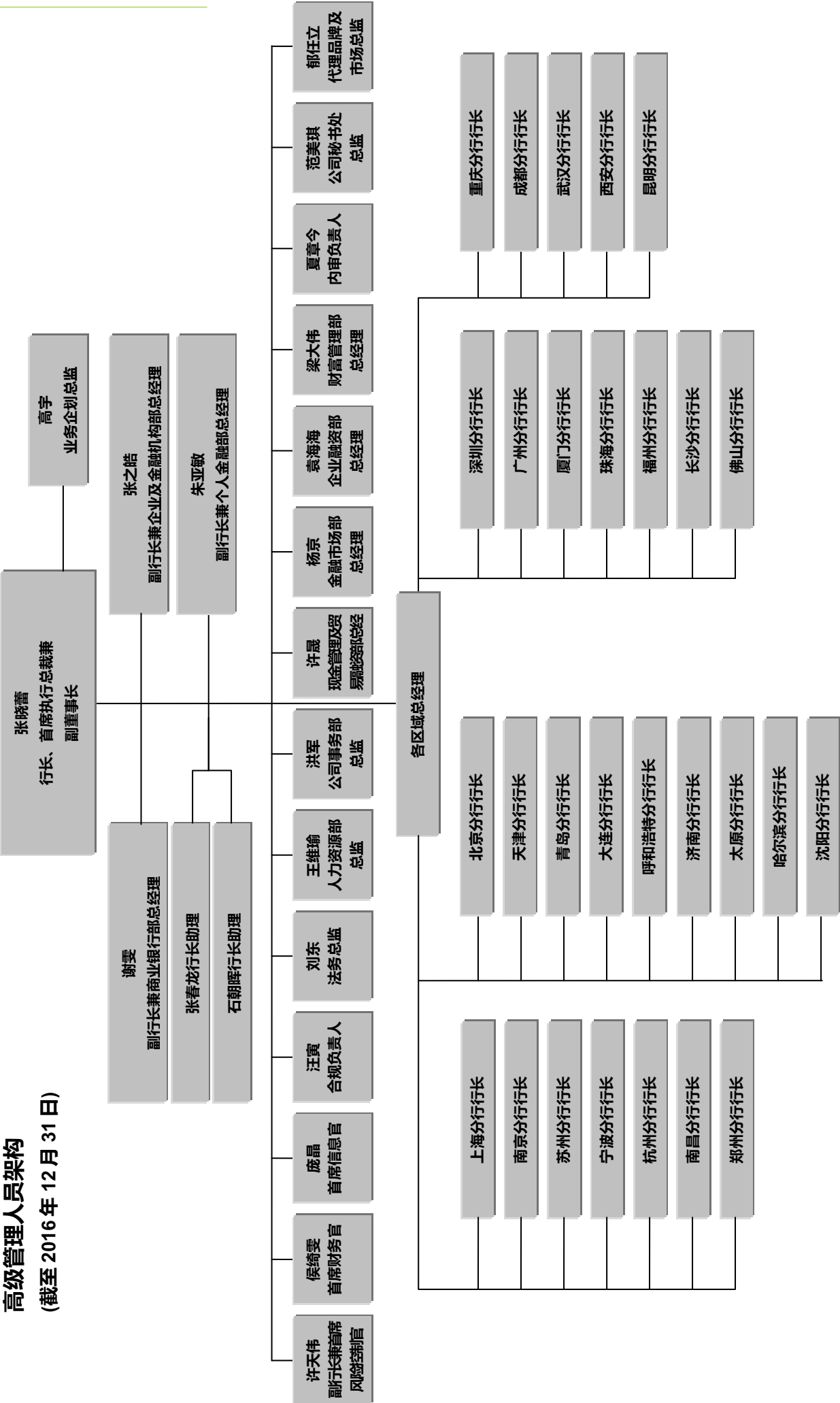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认真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各下属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责任，按时定期召开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出席人数达到章程或职权范围要求。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定各项政策并审核其落实情况，确保银行的稳健和持续发展。银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应对变化的经济金融和经营环境，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种策略，保证银行发展目标和国家政策法规相一致。同时，由股东委派并向股东负责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管理架构内各组成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員架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分支机构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楼及11、12楼
电话：010-59188828
邮政编码：100020

重庆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48号重庆国际贸易中心1层及青年路38号重庆国际贸易中心35层
电话：023-63695989
邮政编码：400011

福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505单元
电话：0591-38167288
邮政编码：350003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9层909、910、911房间
电话：0451-82955600
邮政编码：150090

昆明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23层2307号、2308号
电话：0871-63056789
邮政编码：650032

宁波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8楼1802室
电话：0574-83883999
邮政编码：315010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1号财富中心A座31层3101单元
电话：024-31977988
邮政编码：110013

太原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38号金广大厦1层102室
电话：0351-8713188
邮政编码：030012

厦门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8层EFGH单元
电话：0592-2112600
邮政编码：361001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写字楼2707-09单元
电话：0756-3228889
邮政编码：519015

长沙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1号新时代商务广场104-105单元
电话：0731-88098909
邮政编码：410008

大连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40层03-05单元
电话：0411-82355800
邮政编码：116001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0层
电话：020-38158395
邮政编码：510623

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郭勒南路5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办公室A单元
电话：0471-3262300
邮政编码：010020

南昌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南一路10号首层和第二层
电话：0791-86126188
邮政编码：330046

青岛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数码港旗舰大厦35层A-D, F-H
电话：0532-86678666
邮政编码：266071

深圳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裙楼101中101F, 131A塔11-14层
电话：0755-22962688
邮政编码：518001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写字楼1座36层
电话：022-83191360
邮政编码：300051

西安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33号迈科国际大厦1701,1702和1703单元
电话：029-63355766
邮政编码：710075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A座29层2903、2907-2910室
电话：028-86713668
邮政编码：610016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二楼201-206单元
电话：0757-86208787
邮政编码：528253

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51-2号瑞丰国际商务广场A3、B2、B3单元
电话：0571-87365266
邮政编码：310003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9楼907-908单元
电话：0531-55697588
邮政编码：250001

南京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街88号绿地广场国际商务中心804-810室
电话：025-83763999
邮政编码：210008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厦1层及2层
电话：021-38515527
邮政编码：200120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楼1001-1007单元
电话：0512-67630198
邮政编码：215021

武汉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201单元
电话：027-59353888
邮政编码：430015

郑州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2403单元
电话：0371-89977700
邮政编码：450046

4. 年度重大事项

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0598 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7 页至第 112 页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0598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石海云



束婷



2017 年 3 月 17 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32,738,027,773	21,084,309,698
存放同业款项	7	15,885,427,743	6,594,645,930
拆出资金	8	34,131,838,209	29,827,875,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9	6,885,027,292	8,640,310,889
衍生金融资产	10	8,374,152,224	7,147,907,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3,976,800,000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921,674,629	1,132,95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65,916,163,204	76,433,040,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4,522,902,441	24,428,109,280
固定资产	14	492,335,664	484,727,653
无形资产	15	89,103,729	108,404,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838,763,476	531,371,102
其他资产	17	1,315,901,780	796,720,489
资产总计		<u>196,088,118,164</u>	<u>179,210,379,568</u>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3,269,954,443	5,823,840,104
拆入资金	19	11,005,258,567	9,305,183,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	10,339,432,927	13,991,689,083
衍生金融负债	10	7,620,947,840	6,889,538,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470,000,000	970,000,000
吸收存款	22	125,983,923,620	114,377,576,330
应付职工薪酬	23	326,451,636	345,199,639
应交税费	4(4)	372,197,375	364,360,495
应付利息		439,603,563	410,105,574
应付债券	24	7,592,340,064	5,151,415,508
其他负债	25	2,173,088,472	2,415,537,809
负债合计		<u>176,593,198,507</u>	<u>160,044,446,663</u>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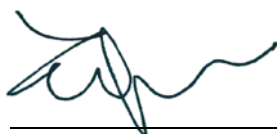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27	12,516,866	16,147,647
其他综合收益	28	(83,815,640)	138,223,802
盈余公积	29	827,541,727	772,076,029
一般风险准备	30	2,060,973,085	2,060,973,085
未分配利润		5,950,703,619	5,451,51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494,919,657</u>	<u>19,165,932,90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96,088,118,164</u>	<u>179,210,379,568</u>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张晓蕾
行长、首席执行官兼
副董事长



侯绮雯
首席财务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7年3月17日

刊载于第30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5,142,489,805	6,703,215,414
利息净收入	32	3,857,214,832	5,298,690,657
利息收入		5,910,279,424	7,703,851,357
利息支出		(2,053,064,592)	(2,405,160,7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811,544,105	894,342,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1,683,819	1,035,706,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139,714)	(141,364,291)
投资损益	34	(256,551,498)	186,968,4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307,072,231	67,505,331
汇兑收益		422,929,785	253,482,997
其他业务收入		280,350	2,225,874
二、营业支出		(4,506,458,765)	(5,492,644,212)
税金及附加		(147,092,983)	(410,583,035)
业务及管理费	36	(3,715,684,015)	(4,045,902,814)
资产减值损失	37	(643,681,767)	(1,036,158,363)
三、营业利润		636,031,040	1,210,571,202
加：营业外收入		32,857,070	23,541,159
减：营业外支出		(1,759,250)	(11,263,008)
四、利润总额		667,128,860	1,222,849,353
减：所得税费用	38	(112,471,885)	(249,816,916)
五、净利润		554,656,975	973,032,437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222,039,442)	10,038,1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350,949)	11,451,745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11,507	(1,413,5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32,617,533</u>	<u>983,070,625</u>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5,142,489,805	6,703,215,414
利息净收入	32	3,856,728,899	5,297,149,629
利息收入		5,910,279,424	7,703,851,357
利息支出		(2,053,550,525)	(2,406,701,7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812,030,038	895,883,1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2,169,752	1,037,247,4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139,714)	(141,364,291)
投资损益	34	(256,551,498)	186,968,4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307,072,231	67,505,331
汇兑收益		422,929,785	253,482,997
其他业务收入		280,350	2,225,874
二、营业支出		(4,506,458,765)	(5,492,644,212)
税金及附加		(147,092,983)	(410,583,035)
业务及管理费	36	(3,715,684,015)	(4,045,902,814)
资产减值损失	37	(643,681,767)	(1,036,158,363)
三、营业利润		636,031,040	1,210,571,202
加：营业外收入		32,857,070	23,541,159
减：营业外支出		(1,759,250)	(11,263,008)
四、利润总额		667,128,860	1,222,849,353
减：所得税费用	38	(112,471,885)	(249,816,916)
五、净利润		554,656,975	973,032,437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222,039,442)	10,038,1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350,949)	11,451,745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11,507	(1,413,5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32,617,533</u>	<u>983,070,625</u>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622,246,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7,800,393,224	17,149,890,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到的净现金		-	7,352,103,416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77,955,140	-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46,641,862	900,830,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50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5,946,272	9,120,827,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9,039	408,09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5,415,537	39,553,987,99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360,991,589)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787,843,699)	(3,915,165,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216,789,265)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3,437,569,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8,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6,464,572)	(2,772,75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263,254)	(2,523,786,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387,402)	(838,419,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893,949)	(2,497,494,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8,633,730)	(46,093,193,021)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9,546,781,807	(6,539,205,023)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0,653)	(72,44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653)	(72,447,7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0,653)	(72,36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7,599,915,097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915,097	780,000,000
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244,935)	(853,460,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244,935)	(853,460,338)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70,162	(73,460,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807,656	221,270,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2)	12,204,108,972	(6,463,760,3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631,489	44,143,391,8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49,883,740,461	37,679,631,489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622,246,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7,800,393,224	17,149,890,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到的净现金		-	7,352,103,416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77,955,140	-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46,641,862	900,830,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50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6,432,205	9,122,368,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9,039	408,09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5,901,470	39,555,529,026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360,991,589)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787,843,699)	(3,915,165,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216,789,265)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3,437,569,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08,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6,464,572)	(2,772,75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263,254)	(2,523,786,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387,402)	(838,419,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893,949)	(2,497,494,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8,633,730)	(46,093,193,02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9,547,267,740	(6,537,663,995)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0,653)	(72,44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653)	(72,447,7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0,653)	(72,36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7,599,915,097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915,097	780,000,000
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730,868)	(855,001,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730,868)	(855,001,366)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184,229	(75,001,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807,656	221,270,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2)	12,204,108,972	(6,463,760,3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631,489	44,143,391,8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49,883,740,461	37,679,631,489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7,000,000	16,147,647	138,223,802	772,076,029	2,060,973,085	5,451,512,342	19,165,932,90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22,039,442)	-	-	554,656,975	332,617,53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55,465,698	-	(55,465,698)	-
3. 股份支付	27	-	(3,630,781)	-	-	-	-	(3,630,781)
上述 1 至 3 小计		-	(3,630,781)	(222,039,442)	55,465,698	-	499,191,277	328,986,7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7,000,000	12,516,866	(83,815,640)	827,541,727	2,060,973,085	5,950,703,619	19,494,919,657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7,000,000	38,546,314	128,185,614	674,772,785	2,060,973,085	4,575,783,149	18,205,260,9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38,188	-	-	973,032,437	983,070,62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7,303,244	-	(97,303,244)	-
3. 股份支付	-	(22,398,667)	-	-	-	-	(22,398,667)
上述 1 至 3 小计	-	(22,398,667)	10,038,188	97,303,244	-	875,729,193	960,671,9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7,000,000	16,147,647	138,223,802	772,076,029	2,060,973,085	5,451,512,342	19,165,932,905

刊载于第 30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 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渣打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中国。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07年4月1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根据银监会批准,本行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3866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亿元。2007年4月1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分别于2009年3月26日及2011年9月28日取得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39号及银监函[2011]262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和人民币20亿元,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27亿元。由于法人代表变更,本行于2014年12月1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07918更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至不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 基本情况 (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大连、宁波、呼和浩特、武汉、西安、佛山、长沙、济南、福州、郑州、太原、昆明、哈尔滨和沈阳设立了 28 家分行及 73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a) 合并财务报表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发生交易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对于本集团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还应当考虑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

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及
-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即本集团考虑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国别 / 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及其他相关因素) 进行组合。

在对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和违约概率为基础，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损失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之间的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与历史损失经验的比较判断。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对于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殊资产，一旦具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应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集团持续监控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及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

(e)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c) 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 (a) 及 (b) 所述方式入账。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前损益。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 3(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 3(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本集团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 3 - 5 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续)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1) 职工薪酬 (续)

(c) 股份支付 (续)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亦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亦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b)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3(13)(a)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代客持有的资产,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4) 受托业务 (续)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集团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 和 3(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本集团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会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然而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同时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估值技术涉及相关管理层估计和假设，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e) 合并范围的确定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了被投资方时需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ii)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iii) 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应税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应税收入的 6% 计提销项税额，就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集团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2015 年：5%)。

(3) 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5 年：25%)。

(4) 应交税费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所得税	235,966,315	204,222,030
增值税金及附加	104,961,16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8,360,224
其他	31,269,896	31,778,241
合计	372,197,375	364,360,495

5 本集团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由结构化主体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 2 月 11 日，结构化主体发行了人民币 9.995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该证券由本行持有的价值人民币 9.995 亿元资产支持发行。该项发行包括人民币 7.8 亿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人民币 2.19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 本集团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由于本集团持有所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以本集团拥有了获取资产信托的大部分剩余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大部分剩余风险。依照附注 3(1)所述集团会计政策,本集团控制了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主体,并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依照附注 3(3)所述集团会计政策,由于本集团未将该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所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147,613 元(2015 年:人民币 382,244,447 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零元(2015 年:人民币 162,714,263 元)。本集团结构化主体作为发行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变动情况参见附注 24(2)。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113,556,024	159,466,0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3,613,291,193	11,767,905,5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0,296,731,661	7,890,095,139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8,714,448,895	1,266,842,975
合计		32,738,027,773	21,084,309,698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缴存比率为: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	1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例为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

7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12,872,047,331	3,154,737,685
- 境外	2,851,810,041	3,315,667,276
小计	15,723,857,372	6,470,404,961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61,570,371	124,240,969
合计	15,885,427,743	6,594,645,930

8 拆出资金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19,288,806,322	14,983,183,770
- 境外	14,843,031,887	15,134,586,990
合计	34,131,838,209	30,117,770,76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 (附注 9)	-	(289,894,817)
	34,131,838,209	29,827,875,943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691,331,625	7,295,867,11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193,695,667	1,344,443,773
合计		6,885,027,292	8,640,310,88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3,193,304,925	7,146,009,616
大额可转让存单		498,026,700	149,857,500
合计	(a)	3,691,331,625	7,295,867,116

(a) 按发行机构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财政部和地方政府	2,255,874,091	4,082,868,323
商业银行	498,026,700	149,857,500
企业	388,762,919	374,985,413
中国人民银行	352,090,445	787,065,410
政策性银行	196,577,470	1,901,090,470
合计	3,691,331,625	7,295,867,116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续)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9,793,145	3,193,695,667
	201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215,865	1,054,548,956
拆出资金	289,524,991	289,894,817
合计	1,336,740,856	1,344,443,773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6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632,094,173,254	375,488,049	(358,685,233)
利率期权合约	8,436,962,778	15,522,230	(13,002,913)
小计	640,531,136,032	391,010,279	(371,688,14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19,685,259,781	105,543,784	(143,101,628)
货币掉期合约	12,399,518,294	145,709,705	(264,330,405)
远期外汇合约	488,855,284,670	7,231,046,312	(6,344,264,116)
小计	520,940,062,745	7,482,299,801	(6,751,696,149)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10,037,849,414	479,428,544	(485,477,633)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740,015,175	21,413,600	(12,085,912)
小计	10,777,864,589	500,842,144	(497,563,545)
合计	1,172,249,063,366	8,374,152,224	(7,620,947,840)

10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15 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85,871,939,930	1,534,707,729	(1,543,497,590)
利率期权合约	15,054,603,510	31,570,060	(24,755,330)
小计	600,926,543,440	1,566,277,789	(1,568,252,92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29,979,182,180	236,196,380	(205,280,879)
货币掉期合约	18,054,557,940	169,283,730	(169,340,148)
远期外汇合约	520,846,537,890	4,851,349,900	(4,610,196,372)
小计	568,880,278,010	5,256,830,010	(4,984,817,399)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13,603,739,640	323,931,380	(323,931,380)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3,313,953,540	868,576	(12,536,584)
小计	16,917,693,180	324,799,956	(336,467,964)
合计	1,186,724,514,630	7,147,907,755	(6,889,538,2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5,052,110,00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54,865,929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9,415,96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7,370,635,05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2,389,327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33,136,788 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商业银行	3,976,800,000	2,000,000,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政策性银行债券	2,986,800,000	-
政府债券	99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976,800,000	2,000,000,00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8,416,597,308	53,806,846,517
- 贴现	540,280,323	3,000,325,1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6,487,263,922	17,372,944,711
- 个人消费贷款	5,313,774,842	5,535,704,1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757,916,395	79,715,820,5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48,057,524)	(2,228,230,805)
其中：个别评估	(854,936,463)	(1,319,750,682)
组合评估	(793,121,061)	(908,480,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109,858,871	77,487,589,715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 9）	(3,193,695,667)	(1,054,548,956)
	65,916,163,204	76,433,040,759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3,667,870,500	19%	16,425,188,400	21%
批发和零售业	12,429,423,400	18%	13,835,808,700	17%
金融业	11,374,618,555	16%	14,991,362,060	19%
房地产业	5,773,565,000	8%	6,357,069,900	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0,259,300	2%	1,547,191,200	2%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899,294,900	3%	1,402,718,60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8,629,100	1%	392,679,400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05,360,000	1%	741,563,800	1%
建筑业	326,753,400	<1%	213,035,600	<1%
采矿业	42,233,800	<1%	89,039,600	<1%
其他	1,098,869,675	2%	811,514,402	1%
小计	48,956,877,630	69%	56,807,171,662	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801,038,765	31%	22,908,648,858	29%
合计	70,757,916,395	100%	79,715,820,520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48,057,524)		(2,228,230,805)	
其中：个别评估	(854,936,463)		(1,319,750,682)	
组合评估	(793,121,061)		(908,480,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109,858,871		77,487,589,715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9)	(3,193,695,667)		(1,054,548,956)	
	65,916,163,204		76,433,040,759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信用贷款	31,366,388,950	36,657,173,308
保证贷款	6,932,865,238	6,914,430,379
附担保物贷款	32,458,662,207	36,144,216,833
其中：抵押贷款	26,664,487,581	30,746,030,446
质押贷款	5,794,174,626	5,398,186,3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757,916,395	79,715,820,5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48,057,524)	(2,228,230,805)
其中：个别评估	(854,936,463)	(1,319,750,682)
组合评估	(793,121,061)	(908,480,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109,858,871	77,487,589,715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益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9)	(3,193,695,667)	(1,054,548,956)
	<u>65,916,163,204</u>	<u>76,433,040,759</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1,998,175	31,762,755	-	-	213,760,930
保证贷款	53,599,540	26,485,574	-	-	80,085,114
附担保物贷款	411,074,677	297,897,777	445,951,433	69,422,001	1,224,345,888
其中：抵押贷款	269,317,000	287,240,484	243,089,108	60,261,173	859,907,765
质押贷款	141,757,677	10,657,293	202,862,325	9,160,828	364,438,123
合计	<u>646,672,392</u>	<u>356,146,106</u>	<u>445,951,433</u>	<u>69,422,001</u>	<u>1,518,191,932</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2015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8,261,230	82,970,935	-	-	251,232,165
保证贷款	45,316,891	18,377,782	168,659,552	46,691,769	279,045,994
附担保物贷款	317,745,797	330,331,186	752,287,332	50,471,146	1,450,835,461
其中：抵押贷款	291,927,418	195,835,985	455,539,607	22,772,240	966,075,250
质押贷款	25,818,379	134,495,201	296,747,725	27,698,906	484,760,211
合计	531,323,918	431,679,903	920,946,884	97,162,915	1,981,113,62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一天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和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总额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908,480,123	1,319,750,682	2,228,230,805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 37)	(115,886,578)	728,352,120	612,465,542
本年收回	-	64,174,001	64,174,001
本年核销	-	(1,258,254,333)	(1,258,254,333)
折现回拨	-	(14,710,852)	(14,710,852)
汇兑损失	527,516	15,624,845	16,152,361
年末余额	793,121,061	854,936,463	1,648,057,524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226,439,630	772,692,010	1,999,131,640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 37)	(318,405,979)	1,350,771,347	1,032,365,368
本年收回	-	30,972,324	30,972,324
本年核销	-	(817,443,405)	(817,443,405)
折现回拨	-	(22,960,284)	(22,960,284)
汇兑损失	446,472	5,718,690	6,165,162
年末余额	908,480,123	1,319,750,682	2,228,230,805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重组贷款和垫款	754,138,663	1,079,596,596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21,909,605,001	24,428,109,280
大额可转让存单	2,613,297,440	-
合计	24,522,902,441	24,428,109,280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财政部和地方政府	10,715,467,580	9,971,499,960
政策性银行	9,695,665,920	12,463,095,320
商业银行	2,613,297,441	-
中国人民银行	1,498,471,500	1,993,514,000
合计	24,522,902,441	24,428,109,28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624,091,954	334,874,635	2,964,404	961,930,993
本年增加	-	9,170,722	22,722,387	31,893,109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	-	(23,101,453)	(23,101,453)
本年减少	-	(65,654,412)	-	(65,654,41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24,091,954	278,390,945	2,585,338	905,068,237
本年增加	-	5,508,252	43,224,545	48,732,797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4,051,727	-	(4,189,329)	(137,602)
本年减少	-	(9,619,885)	-	(9,619,88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28,143,681	274,279,312	41,620,554	944,043,547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7,640,040)	(292,549,147)	-	(440,189,187)
本年计提折旧	(24,823,725)	(20,970,685)	-	(45,794,410)
折旧冲销	-	65,643,013	-	65,643,01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2,463,765)	(247,876,819)	-	(420,340,584)
本年计提折旧	(25,258,760)	(15,728,424)	-	(40,987,184)
折旧冲销	-	9,619,885	-	9,619,88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7,722,525)	(253,985,358)	-	(451,707,883)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430,421,156	20,293,954	41,620,554	492,335,664
2015年12月31日	451,628,189	30,514,126	2,585,338	484,727,653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软件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7,046,769	51,731,210	168,777,979
本年增加	-	40,554,591	40,554,591
在建工程转入	33,587,566	(33,587,566)	-
本年减少	(4,001,106)	-	(4,001,10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6,633,229	58,698,235	205,331,464
本年增加	-	11,417,856	11,417,856
在建工程转入	62,378,742	(62,378,742)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9,011,971	7,737,349	216,749,320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61,515)	-	(75,361,515)
本年增加	(25,566,553)	-	(25,566,553)
本年减少	4,001,106	-	4,001,10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926,962)	-	(96,926,962)
本年增加	(30,718,629)	-	(30,718,62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7,645,591)	-	(127,645,591)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1,366,380	7,737,349	89,103,729
2015年12月31日	49,706,267	58,698,235	108,404,50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贷款损失准备	856,219,728	73,034,530	-	929,254,258
公允价值变动	(318,926,947)	118,265,003	74,013,147	(126,648,797)
股份支付	9,951,517	10,924,177	-	20,875,694
其他	(15,873,196)	31,155,517	-	15,282,321
合计	531,371,102	233,379,227	74,013,147	838,763,476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存出保证金	524,097,367	194,948,120
贵金属	277,436,890	175,438,782
应收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222,060,605	162,030,11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4,925,724	69,850,651
其他应收款	217,381,194	194,452,819
合计	1,315,901,780	796,720,489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629,816,202	44,847,342
- 境外	2,640,138,241	5,778,992,762
合计	3,269,954,443	5,823,840,104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同业拆入资金		
- 境内	7,685,882,900	4,574,068,800
- 境外	7,200,559,933	6,063,775,091
合计	14,886,442,833	10,637,843,891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附注 20)	(3,881,184,266)	(1,332,660,053)
	11,005,258,567	9,305,183,838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如下：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6,404,830,212	6,458,248,661
拆入资金	3,877,142,920	3,881,184,266
合计	10,281,973,132	10,339,432,927

	2015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2,579,336,701	12,659,029,030
拆入资金	1,330,575,787	1,332,660,053
合计	13,909,912,488	13,991,689,083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商业银行	970,000,000	-
中国人民银行	6,500,000,000	-
政策性银行	-	970,000,000
合计	<u>7,470,000,000</u>	<u>970,000,000</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00,000,000	-
政府债券	<u>2,970,000,000</u>	<u>970,000,000</u>
合计	<u>7,470,000,000</u>	<u>970,000,000</u>

22 吸收存款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按存款类型分析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8,144,784,813	75,753,981,657
- 个人客户	6,768,818,800	5,638,150,600
活期存款小计	74,913,603,613	81,392,132,257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5,820,692,708	35,185,736,611
- 个人客户	11,675,826,260	10,406,830,992
定期存款小计	57,496,518,968	45,592,567,603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32,049,700	51,905,500
合计	132,442,172,281	127,036,605,36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附注 20)	(6,458,248,661)	(12,659,029,030)
	125,983,923,620	114,377,576,330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和本行	
	注	2016 年	2015 年
短期薪酬	(1)	255,793,941	244,657,31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5,539,816	16,209,769
辞退福利		55,117,879	84,332,555
合计		326,451,636	345,199,639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短期薪酬

本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短期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414,569	1,716,763,454	(1,704,666,084)	244,511,939
职工福利费	-	84,547,471	(84,547,471)	-
社会保险费	6,082,179	66,258,819	(66,825,231)	5,515,767
- 医疗保险费	5,389,390	59,219,475	(59,663,157)	4,945,708
- 工伤保险费	230,304	1,704,718	(1,822,450)	112,572
- 生育保险费	462,485	5,334,626	(5,339,624)	457,487
住房公积金	6,160,567	68,149,724	(68,544,056)	5,766,235
其他	-	34,990,859	(34,990,859)	-
合计	244,657,315	1,970,710,327	(1,959,573,701)	255,793,94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73,206	123,264,887	(123,742,638)	10,495,455
失业保险费	669,913	5,772,610	(6,013,176)	429,347
企业年金缴费	4,566,650	42,989,852	(42,941,488)	4,615,014
合计	16,209,769	172,027,349	(172,697,302)	15,539,816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和本行	
	注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利率债券	(1)	6,183,817,051	4,999,390,050
大额可转让存单		1,413,320,097	-
资产支持证券	(2)	(4,797,084)	152,025,458
合计		7,592,340,064	5,151,415,508

24 应付债券 (续)

(1) 固定利率债券

本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固定利率债券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支付	本年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5,000,148,900	6,200,000,000	(5,000,000,000)	-	(5,987,351)	6,194,161,549
发行费用	(758,850)	(13,405,000)	-	3,819,352	-	(10,344,498)
合计	4,999,390,050	6,186,595,000	(5,000,000,000)	3,819,352	(5,987,351)	6,183,817,051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一笔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8%，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05,000 元。

(2) 资产支持证券

依照附注 5 所述，本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资产支持证券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支付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资产支持证券	162,714,263	(162,714,263)	-	-
发行费用	(10,688,805)	-	5,891,721	(4,797,084)
合计	152,025,458	(162,714,263)	5,891,721	(4,797,084)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服务费	729,960,761	640,317,164
预提费用	548,107,996	451,838,944
待清算款项	118,617,626	771,216,351
其他	776,402,089	552,165,350
合计	2,173,088,472	2,415,537,809

26 实收资本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银行	10,727,000,000	100%	10,727,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和本行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16,147,647	(3,630,781)	12,516,866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38,546,314	(22,398,667)	16,147,647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952,436	(3,766,822)	128,185,614
本年变动金额	11,451,745	(1,413,557)	10,038,1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404,181	(5,180,379)	138,223,802
本年变动金额	(226,350,949)	4,311,507	(222,039,4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946,768)	(868,872)	(83,815,640)

2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4,772,785
利润分配	31	97,303,2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2,076,029
利润分配	31	55,465,6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7,541,727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u>2,060,973,085</u>	<u>2,060,973,085</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超过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1 利润分配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u>55,465,698</u>	<u>97,303,244</u>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6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5,465,698元。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批准本行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共美金1亿元(2015年:无)。该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48,252,181	174,112,58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717,314,854	1,005,303,257
债券投资	891,070,762	1,233,408,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941,933	45,677,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3,699,694	5,245,349,29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88,325,406	1,781,531,712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94,921,042	3,262,091,308
- 票据贴现	40,453,246	201,726,278
利息收入小计	5,910,279,424	7,703,851,357
其中：折现回拨	14,710,852	22,960,28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315,015,968)	(625,817,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5,597,621)	(139,139,377)
吸收存款	(1,366,165,733)	(1,412,233,982)
应付债券	(226,285,270)	(227,970,077)
利息支出小计	(2,053,064,592)	(2,405,160,700)
利息净收入	3,857,214,832	5,298,690,657

32 利息净收入 (续)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48,252,181	174,112,58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717,314,854	1,005,303,257
债券投资	891,070,762	1,233,408,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941,933	45,677,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3,699,694	5,245,349,29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88,325,406	1,781,531,712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94,921,042	3,262,091,308
- 票据贴现	40,453,246	201,726,278
利息收入小计	5,910,279,424	7,703,851,357
其中：折现回拨	14,710,852	22,960,28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315,015,968)	(625,817,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5,597,621)	(139,139,377)
吸收存款	(1,366,165,733)	(1,412,233,982)
应付债券	(226,771,203)	(229,511,105)
利息支出小计	(2,053,550,525)	(2,406,701,728)
利息净收入	3,856,728,899	5,297,149,629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	192,202,842	217,418,266
客户服务手续费	179,893,193	150,040,577
贷款手续费	163,617,400	233,812,275
贸易结算手续费	78,262,696	74,833,988
担保手续费	64,190,456	102,517,281
其他	313,517,232	257,084,0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91,683,819	1,035,706,4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139,714)	(141,364,2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1,544,105	894,342,134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	192,202,842	217,418,266
客户服务手续费	180,379,126	150,584,813
贷款手续费	163,617,400	233,812,275
贸易结算手续费	78,262,696	74,833,988
担保手续费	64,190,456	102,517,281
其他	313,517,232	258,080,8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92,169,752	1,037,247,4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139,714)	(141,364,2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030,038	895,883,162

34 投资损益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衍生产品收益	105,189,258	502,593,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8,165,320	92,010,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损失	(449,906,076)	(407,635,835)
合计	(256,551,498)	186,968,421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衍生金融工具	377,151,428	134,649,70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9,216,754)	(66,914,957)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62,443)	(229,419)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4,035	8,299,037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6,478)	(8,528,456)
合计	307,072,231	67,505,331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9,280,320	1,920,101,032
- 职工福利费	390,983,364	420,622,267
- 其他	62,620,786	197,887,579
员工成本小计	2,182,884,470	2,538,610,878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13,820,240	448,948,801
折旧及摊销	116,291,799	113,563,879
通讯费	95,432,009	104,475,183
设备维护费	82,026,294	97,469,274
其他	825,229,203	742,834,799
合计	3,715,684,015	4,045,902,814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465,542	1,032,365,368
其他资产	31,216,225	3,792,995
合计	643,681,767	1,036,158,363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186,252,994	459,161,381
当期递延所得税	(108,020,306)	(220,449,000)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358,921)	160,833,03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9,598,118	(149,728,501)
合计	112,471,885	249,816,91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税前利润	667,128,860	1,222,849,35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66,782,215	305,712,338
以下项目对税务影响的增加 / (减少) :		
不可抵税支出	15,043,500	26,087,651
不需纳税收入	(103,593,027)	(93,087,60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4,239,197	11,104,535
合计	112,471,885	249,816,916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213,636,291)	107,279,99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88,164,974)	(92,011,000)
所得税	75,450,316	(3,817,249)
小计	(226,350,949)	11,451,745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损益	8,942,388	(2,370,86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193,712)	486,120
所得税	(1,437,169)	471,184
小计	4,311,507	(1,413,557)
合计	(222,039,442)	10,038,188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554,656,975	973,032,4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3,681,767	1,036,158,36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摊销	116,291,799	113,563,87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净收益	-	(32,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072,231)	(67,505,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折价摊销	(13,679,167)	56,304,106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26,285,270	227,970,077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14,710,852)	(22,96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33,379,227)	(59,615,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4,472,937,924)	24,934,871,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3,047,645,397	(33,730,991,62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781,807	(6,539,205,023)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554,656,975	973,032,4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3,681,767	1,036,158,36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摊销	116,291,799	113,563,87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净收益	-	(32,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072,231)	(67,505,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折价摊销	(13,679,167)	56,304,106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26,771,203	229,511,105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14,710,852)	(22,96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33,379,227)	(59,615,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4,472,937,924)	24,934,871,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3,047,645,397	(33,730,991,62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47,267,740</u>	<u>(6,537,663,9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883,740,461	37,679,631,4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7,679,631,489)</u>	<u>(44,143,391,8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2,204,108,972</u>	<u>(6,463,760,350)</u>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113,556,024	159,466,0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96,731,661	7,890,095,139
存放同业款项	14,817,427,743	6,594,645,930
拆出资金	16,985,703,059	13,757,897,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3,521,974	7,277,52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6,8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9,883,740,461	37,679,631,489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集团和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的 持股比例	对本集团的 表决权比例
渣打银行	英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	100%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方渣打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1,642 百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639 百万美元)。

(2) 本集团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893,247	56,833,154

本集团和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公司。本集团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集团和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49,988,405	93,309,339
利息支出	170,901,228	498,034,556
手续费收入	290,558,877	204,458,168
手续费支出	49,875,020	18,871,724
投资收益	62,978,704	49,148,397
其他业务收入	280,350	2,225,874
业务及管理费	425,694,919	439,776,881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存放同业款项	2,719,215,807	3,072,704,199
拆出资金	14,243,800,000	11,135,391,350
衍生金融资产	857,251,889	413,419,320
应收利息	3,359,367	3,364,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500,000	214,300,000
其他资产	222,060,605	162,030,117
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7,362,703	5,132,918,028
拆入资金	7,200,559,933	6,063,775,091
衍生金融负债	465,856,957	690,295,811
吸收存款	240,800,360	334,985,805
应付利息	6,478,766	51,499,370
其他负债	729,960,761	640,317,164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集团和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利率衍生工具	20,477,917,779	24,232,655,150
货币衍生工具	9,274,388,590	6,571,713,900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5,758,823,637	10,115,823,360

- (d) 与其他关联方作出的信用承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重述)
信用承诺	84,000,000	50,000,000

- (e) 41(3)(a)、(b)、(c) 和 (d) 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名称	与本集团和本行关系
渣打银行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投资方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渣打 (马来西亚) 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 (印度) 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 (中国) 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展思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企业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域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耀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42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2,516,866	16,147,647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上述股份为渣打集团之股份。

本集团和本行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发行在外	2,643,749	2,437,065
本年授予	859,180	1,627,470
本年作废	(1,012,071)	(1,229,915)
本年行权	(69,347)	(190,871)
年末发行在外	2,421,511	2,643,74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计划的平均行权价格为 11.21 英镑，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范围为 0.19 年至 9.20 年。

本集团和本行不同的股份计划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减去行权期内预计股息所作出的调整后确定的。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43 分部报告

本集团设立三个报告分部，包括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

-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包括国际企业部和金融机构业务部。企业及金融机构部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交易银行服务，企业融资和金融市场产品。
- 商业银行部主要为本地企业客户，中型商业客户，中型市场客户及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交易银行服务，贷款，企业融资及金融市场产品。
- 个人金融部服务于个人客户、优先理财个人客户和小企业客户。

43 分部报告 (续)

除三大客户分部外，资产负债管理部和一些不由客户分部直接管理的项目被报告为“总部及其他项目”。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的公司负债之外的其他负债。

可报告分部税前利润包括各个分部的对外和分部间的交易收入，费用及减值损失。

(a) 下述披露的是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合计
	企业 及金融机构部	商业银行部	个人金融部	总部 及其他项目	
营业收入					
- 净利息收入	1,559,134	266,159	1,312,625	220,189	3,358,107
- 其他营业收入	420,417	234,242	416,029	143,912	1,214,600
	1,979,551	500,401	1,728,654	364,101	4,572,707
营业费用	(1,750,906)	(669,115)	(1,804,326)	(39,801)	(4,264,148)
减值前经营利润 / (亏损)	228,645	(168,714)	(75,672)	324,300	308,559
减值损失	(328,635)	(138,325)	(249,369)	-	(716,329)
税前利润 / (亏损)	(99,990)	(307,039)	(325,041)	324,300	(407,770)
分部资产总额	67,444,024	10,270,526	26,552,940	96,344,303	200,611,793
分部负债总额	107,028,444	20,153,674	23,115,487	31,418,541	181,716,146

4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已重述)				合计
	企业 及金融机构部	商业银行部	个人金融部	总部 及其他项目	
营业收入					
- 净利息收入	2,209,944	364,016	1,331,655	243,234	4,148,849
- 其他营业收入	686,282	208,266	383,023	82,512	1,360,083
	2,896,226	572,282	1,714,678	325,746	5,508,932
营业费用	(1,856,996)	(732,008)	(2,024,423)	28,530	(4,584,897)
减值前经营利润 / (亏损)	1,039,230	(159,726)	(309,745)	354,276	924,035
减值损失	(499,358)	(626,842)	(346,344)	(43)	(1,472,587)
税前利润 / (亏损)	539,872	(786,568)	(656,089)	354,233	(548,552)
分部资产总额	92,359,804	8,930,049	27,889,581	53,477,671	182,657,105
分部负债总额	116,768,206	14,534,640	20,201,551	13,058,018	164,562,415

(b) 可报告分部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资产和负债的对账：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可报告分部收益	4,572,707	5,508,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重分类	108,326	402,275
不计息资金成本	418,295	591,689
其他	43,162	200,319
营业收入合计	5,142,490	6,703,215

4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b) 可报告分部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资产和负债的对账：(续)

	<u>2016 年</u>	<u>2015 年</u>
税前利润		
可报告分部税前损益	(407,770)	(548,552)
不计息资金成本	418,295	591,689
集团成本分配	630,762	654,256
本地贷款减值准备	73,000	436,000
其他	(47,158)	89,456
	<u>667,129</u>	<u>1,222,849</u>
税前利润	<u>667,129</u>	<u>1,222,849</u>
	<u>2016 年</u>	<u>2015 年</u>
资产		
可报告分部资产	200,611,793	182,657,105
承兑汇票	(3,776,101)	(3,086,651)
本地贷款减值准备	(531,726)	(604,726)
其他	(215,848)	244,652
	<u>196,088,118</u>	<u>179,210,380</u>
资产合计	<u>196,088,118</u>	<u>179,210,380</u>
	<u>2016 年</u>	<u>2015 年</u>
负债		
可报告分部负债	181,716,146	164,562,415
承兑汇票	(3,776,101)	(3,086,651)
其他	(1,346,846)	(1,431,317)
	<u>176,593,199</u>	<u>160,044,447</u>
负债合计	<u>176,593,199</u>	<u>160,044,447</u>

43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信息

按地区披露的交易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归入相应的地区。资产按照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为基础归入相应的地区。境外收入主要包含净利息收入。本集团和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净收入和非流动资产 (不含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信息如下：

(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境内	3,963,312	5,649,311	656,365	662,983
境外	(106,097)	(350,620)	-	-
合计	3,857,215	5,298,691	656,365	662,983

(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行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境内	3,962,826	5,647,769	656,365	662,983
境外	(106,097)	(350,620)	-	-
合计	3,856,729	5,297,149	656,365	662,983

(3) 主要客户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低于本集团和本行总收入的 10%。

4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6 年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人民币千元)
委托存款及贷款	81,281,848	81,970,123

45 担保物信息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3,976,800,000 元 (2015 年：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7,470,000,000 元 (2015 年：人民币 970,000,000 元) 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并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 (人民币 2,970,000,000 元) 和政策性银行债券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作为质押。这些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集团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合同金额		
保函	10,803,343,100	12,831,267,600
银行承兑汇票	3,340,447,300	2,543,071,000
贷款承诺	2,906,995,000	1,970,066,500
开出信用证	1,523,264,300	962,024,600
合计	18,574,049,700	18,306,429,700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4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承担及或有事项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9,825,476	10,860,622

承担及或有事项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	224,800,426	233,047,83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52,120,036	153,333,65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80,312,605	95,390,390
3 年以上	99,586,466	149,484,077
合计	556,819,533	631,255,953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订约	44,962,886	23,249,352

47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的业务范围包括跨国公司业务、本地企业业务、金融机构业务和商业企业信贷业务。个人金融部的业务范围包括优先理财、个人理财和小企业客户。本集团已制定准则、政策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实行信用管理和监控，并使用多种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资产质量的提升。本集团参照渣打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了董事会授予的信贷审批权限、信用风险监控流程和贷款分类制度。其核心理念在于让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行使职能。

本集团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中国及国际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集团能够在快速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渣打集团风险委员会和本行风险委员会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标准并监督信贷审批的授权，负责在渣打银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

在业务部门，本集团有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集团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有“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严格审核并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状况和监管要求。业务部门还负责监督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客户经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访问，提交客户年度检查报告等。如客户发生危及本集团信贷资产安全的状况，客户经理需及时提交预警报告。

本集团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信贷部和个人金融信贷部根据权限进行授信审批、贷款额度的控制、超额提款和逾期监控等。信贷风险控制部还将会同法务部负责抵质押品文档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审查。后台运营部门负责放款审核与系统操作。特殊资产管理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可能的客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等。此外，本集团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涉及预警客户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信贷政策与信贷组合管理等。

47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资产风险分类

本集团执行内部信贷评级 (CG) 方法，采用一套按字母与数字评分的评级系统来量化和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这项评分根据一系列数量和质量方式来分析客户违约的可能性。数字级别由 1 至 14，评级数字较低的交易对手被评估为违约可能性较低。在原有数字评分之上配以 A 至 B 或 A 至 C 的级别，以识别更精确的违约可能性，从而得出更细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及定价。履约的客户均获给予信贷评级 1A 至 12C；不良 (或违约) 的客户则获给予信贷评级 13 或 14。一般信用评级 (CG1-11) 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所共管范围；而潜在违约和实质性违约客户将可能被定予较低信用评级 (CG12-14)，或须转交特殊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同时，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 号) 的规定，本集团制定了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

本集团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信贷业务采用中国适用的信贷政策和程序，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授信，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除每笔授信的合约金额，本集团也使用期望损失这一概念评估单笔交易的风险和贷款组合的风险。本集团对每笔交易计算期望损失，并以此界定审批权限。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集团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提供有关单个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组合、信贷评级、财务情况恶化的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本集团对未平仓净额设置限额。信贷风险金额为相关合约的当前公允价值 (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带来的潜在敞口。这里的信贷风险的管理是本集团对整体银行和客户信贷限额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会于必要时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减低贷款组合内的信贷风险。由于会引起损益账户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会受到严格的控制，并在预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区间内使用。

交易信用风险管理部管理本集团债券组合及同业市场交易带来的信贷风险。

47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 个人金融部

个人金融部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架构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流程进行集中处理。对于适当的客户、产品或者市场，个人金融部会采用人工审核程序。与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分开处理。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集团设立了客户风险分级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审批流程及授信政策。

信贷评级同样以贷款逾期期数为基准。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含有有关主要贷款组合及地区的重大环境及经济趋势的资料，以及有关贷款组合减值及不良行为表现的资料。

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信贷投向并未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贷款集中度风险通过风险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主席为本集团首席风险官，成员和参会人员包括本集团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合规负责人、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的负责高管、关键的信贷审批人及高级经济学家等。

个人金融部贷款的集中度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敞口风险，集中度限额和客户信用额度进行管理。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集团的债务，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本集团一向严格对每一个涉足市场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细则，由首席风险官负责实施，并按月度监控国别风险暴露，以保证国别风险暴露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在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中，压力测试被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重要的信用风险指标包含在了本集团的风险容忍度框架中，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47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24,471,749	20,924,843,638
存放同业款项	15,885,427,743	6,594,645,930
拆出资金	34,131,838,209	29,827,875,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85,027,292	8,640,310,889
衍生金融资产	8,374,152,224	7,147,907,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6,800,000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921,674,629	1,132,95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916,163,204	76,433,040,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22,902,441	24,428,109,280
其他资产	963,539,166	551,431,056
小计	194,201,996,657	177,681,120,818
保函	10,803,343,100	12,831,267,600
银行承兑汇票	3,340,447,300	2,543,071,000
贷款承诺	2,906,995,000	1,970,066,500
开出信用证	1,523,264,300	962,024,6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12,776,046,357	195,987,550,518

47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已减值贷款总额	(i)	1,549,903,298	1,810,465,012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854,936,463)	(1,319,750,682)
账面价值小计		694,966,835	490,714,330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等于 30 日		409,868,015	377,501,385
- 31 日至 60 日		67,731,186	73,313,842
- 61 日至 90 日		43,431,229	61,168,691
- 91 日至 120 日		25,819,495	31,044,764
- 121 日至 150 日		15,072,317	-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ii)	561,922,242	543,028,682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68,646,090,855	77,362,326,826
贷款损失准备			
- 组合评估		(793,121,061)	(908,480,123)
账面价值小计		68,414,892,036	76,996,875,385
账面价值合计		69,109,858,871	77,487,589,715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549,903,29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0,465,012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 876,751,71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8,197,985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72,098,41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1,417,255 元)。

47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续)

-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和本行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561,922,242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3,028,682 元), 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 284,903,74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0,182,637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46,289,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8,108,671 元)。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对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在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后的基础上所确定的。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A 至 AAA	24,664,659,163	31,199,133,483
B 至 BBB+	3,011,636,640	-
未评级	537,938,263	524,842,913
合计	28,214,234,066	31,723,976,396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及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利润损失或经济价值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集团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 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团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

- 利率风险: 由收益率曲线、信贷利差和利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外汇风险: 由汇率变化和外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47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a) 汇率风险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6 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合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79,933	11,254,073	504,022	32,738,02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5,664,682	23,701,894	10,650,690	50,017,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1,332	-	3,193,695	6,885,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6,800	-	-	3,976,8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34,203	9,956,895	5,225,065	65,916,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22,902	-	-	24,522,902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10,161,594	1,573,720	296,618	12,031,932
资产合计	129,731,446	46,486,582	19,870,090	196,088,11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	6,433,876	7,714,869	126,468	14,275,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83,430	856,324	3,999,679	10,339,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0,000	-	-	7,470,000
吸收存款	70,282,820	47,877,659	7,823,445	125,983,924
应付债券	7,592,340	-	-	7,592,340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9,043,957	1,810,565	77,767	10,932,289
负债合计	106,306,423	58,259,417	12,027,359	176,593,199
净头寸	23,425,023	(11,772,835)	7,842,731	19,494,919
信贷承诺	2,740,771	86,709	79,515	2,906,995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834,875,339	322,690,455	14,683,269	1,172,249,063

47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a) 汇率风险 (续)

	2015 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合计
		折合 人民币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折合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64,100	3,193,395	126,815	21,084,31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2,491,118	20,956,455	2,974,949	36,42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95,867	-	1,344,444	8,640,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	-	-	2,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986,793	15,945,273	5,500,975	76,433,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28,109	-	-	24,428,109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9,086,517	921,366	194,204	10,202,087
资产合计	128,052,504	41,016,489	10,141,387	179,210,38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	7,423,058	7,524,859	181,107	15,129,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35,308	524,345	1,332,036	13,991,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000	-	-	970,000
吸收存款	78,337,959	29,415,333	6,624,284	114,377,576
应付债券	5,151,416	-	-	5,151,416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8,105,743	2,057,854	261,145	10,424,742
负债合计	112,123,484	39,522,391	8,398,572	160,044,447
净头寸	15,929,020	1,494,098	1,742,815	19,165,933
信贷承诺	1,696,578	233,529	39,960	1,970,06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841,724,303	324,499,169	20,501,043	1,186,724,515

47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b) 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委员会经本集团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监控标准，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政策涵盖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

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申请，市场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敞口超限额风险进行监控。本集团会适当的对特定的工具和头寸集中度设定附加限额。除了风险值外，敏感性计量也用于风险管理。例如，利率敏感性衡量一基点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而外汇和商品敏感性由相关资产价值或涉及金额的变化来衡量。期权风险是通过对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变化及其他影响期权价格的变量因素设定限额来进行监控。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法计量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波动率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风险值，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采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市场价值的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

本集团以一天持有日及 97.5% 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该置信区间说明一年里极有可能有 7 天的交易损益会超过风险价值计量。

本集团采用两种风险值模型，即：

- 历史模拟法：此方法涉及重估所有未到期合约的价值，来反映过往市场风险因素的改变对现有组合价值的影响。此方法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并涵盖大部分信贷息差风险值。
- 蒙特卡洛 (Monte Carlo) 模拟法：此方法与历史模拟法类似，但风险因素观察项目更多。此模拟法基于随机取样，但计量结果保留过往观察的风险因素变动中的必要变动和相关性。此方法现用于一部分的信贷息差风险值。

47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续)

两种风险价值模型均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风险价值根据本集团报告期末的头寸来计算。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不能计量其置信区间以外的损失，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

作为风险值法的补充，本集团每周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通常认为市场流动性减少，因而假设管理行动的范围是有限的。

压力情境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集团风险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定期的压力测试情景适用于利率、信贷利差、汇率和商品价格。压力测试涵盖金融市场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所有资产类别。

风险值分析

银行总体的 2016 年平均风险值相对 2015 年下降了 40%。本集团非交易账户的 2016 年的平均风险值相对 2015 年下降了 50%。交易账户平均风险值下降了 15%，主要由于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减少。

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年度，本集团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2016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 月 31 日
非交易组合 ¹	2,486	3,534	1,508	2,882
交易账户	2,211	3,786	867	2,244
总体 ²	3,813	6,041	2,099	4,157

47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非交易组合 ¹	4,975	6,400	3,538	3,739
交易账户	2,603	4,940	1,128	2,519
总体 ²	6,323	8,403	4,549	6,077

注 1：非交易账户风险值是指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的银行账户头寸。

注 2：由于某些风险彼此互相抵销，上述表格显示的总体风险值并非所有风险的风险值的总和。

市场风险值覆盖范围

商业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在经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

跟交易账户一致，风险值计量及压力测试也应用于上述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头寸，包括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

非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因同币种资产和负债匹配而相应减少。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者只能以过高的代价筹集资金以履行到期偿付责任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内部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限额，该政策和限额，每年由董事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批准。

董事会亦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会议，审阅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报表并进行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指标遵守情况等。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已被核准的流动性风险额度进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47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的运作遵守本地流动性监管政策、指标及集团流动性指标和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核准资产负债表预算和预测，确保其适合当地经营环境并符合流动性指标、规章、目标和监管要求。审查实际数与预算/预测数之间的重要差异。
- 根据集团政策和指导方针设定本地目标。
- 审查、核准和测试国别流动性危机管理计划，确保与集团相关政策相符。对压力测试结果和相关管理层行动进行审查。
- 审查业务恢复预警指标及对流动性压力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审查并核准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业务计划及趋势，例如资产分配和债务发行等策略。
- 监控并管理本地付款系统相关的风险。
- 确保本地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符合渣打集团规程。

吸收存款是本集团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也会通过金融市场来获取额外的资金，参与本地货币市场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期限匹配。

47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38,028	32,738,028	13,613,291	10,410,288	1,247,106	5,902,227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0,017,266	50,222,260	-	7,027,428	25,272,402	10,764,378	129,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85,027	6,885,027	-	3,691,332	1,287,680	1,264,237	-
衍生金融资产	8,374,152	8,374,152	-	8,374,15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6,800	3,993,914	-	-	3,500,04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916,163	79,011,172	-	477,842	9,967,168	18,273,605	22,638,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22,902	25,638,390	-	-	4,187,228	9,642,525	10,029,539
其他资产	3,657,780	3,657,780	1,832,077	-	157,934	746,094	-
资产总额	196,088,118	210,520,723	15,445,368	29,981,042	45,619,566	46,593,066	21,007,9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14,275,213	14,387,155	-	2,714,994	5,879,869	4,937,441	854,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39,433	10,339,433	-	-	4,873,389	811,90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0,000	7,476,338	-	-	7,476,338	-	-
吸收存款	125,983,924	126,207,067	-	74,913,604	26,698,959	10,965,842	1,146,424
应付债券	7,592,340	8,299,140	-	-	-	452,563	6,650,220
衍生金融负债	7,620,948	7,620,948	-	7,620,948	-	-	-
其他负债	3,311,341	3,311,341	1,324,510	-	445,069	1,102,158	-
负债总额	176,593,199	177,641,422	1,324,510	85,249,546	45,373,624	18,269,913	8,651,495
净头寸/(缺口)	19,494,919	32,879,301	14,120,858	(55,268,504)	245,942	28,323,153	21,007,958

47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84,310	13,034,749	8,049,561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6,422,522	-	6,594,646	16,819,668	3,410,523	9,790,374	138,8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0,311	-	7,295,867	1,344,44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908	-	7,147,908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	-	-	2,000,46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33,041	-	160,796	10,683,757	12,450,672	18,790,596	26,742,208	22,844,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28,109	-	-	-	-	13,165,244	13,103,208	-
其他资产	3,054,179	1,505,470	-	220,805	1,132,956	194,948	-	-
资产总额	179,210,380	14,540,219	29,248,778	31,069,141	16,994,151	41,941,162	39,984,258	22,844,4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15,129,024	-	1,799,840	3,909,484	5,223,611	2,719,989	1,620,6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91,689	-	-	6,236,952	6,375,256	1,167,248	212,23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000	-	-	970,240	-	-	-	-
吸收存款	114,377,576	-	81,392,132	14,300,495	10,243,712	7,167,257	1,483,671	-
应付债券	5,151,416	-	-	-	-	5,361,416	-	-
衍生金融负债	6,889,538	-	6,889,538	-	-	-	-	-
其他负债	3,535,204	1,004,004	-	1,116,416	410,106	1,004,678	-	-
负债总额	160,044,447	1,004,004	90,081,510	26,533,587	22,252,685	17,420,588	3,316,510	-
净头寸/(缺口)	19,165,933	13,536,215	(60,832,732)	4,535,554	(5,258,534)	24,520,574	36,667,748	22,844,404

47 风险管理 (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事件或行为导致银行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为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重要文件，对于操作风险的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引，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则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操作上的明细化规范。

依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本集团主要依托于三道防线来积极地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银行所有担负管理职责的各级员工组成本集团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业务及职能部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银行操作风险总监以及负责操作风险各专业控制领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集团第二道防线，而内部审计部为本集团第三道防线。这三道防线以重在防范、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使得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汇报至本集团的风险委员会，定期审阅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确保本集团的操作风险水平处于董事会可接受的风险敞口之内。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会对银行的经营造成潜在伤害，使得银行收入损失，或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或其行为持有负面看法，进而对银行的市值带来不利影响。银行的行为或活动未遵循相应标准和规范可导致声誉风险。声誉风险亦可源于未能有效降低以下一个或多个风险：国别风险、信用风险、短期流动性风险、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风险、战略风险或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产生自银行内部或外部。

公司事务部是声誉风险管理的责任人，负责本集团的沟通管理。本集团各风险责任人须管理其风险类别内出现的声誉风险。全体员工有责任发现和汇报日常工作中的声誉风险。此外，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声誉风险。

47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下表为本集团和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12 月 31 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注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融资产	9	6,885,027	2,705,133	4,179,89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1,331	2,705,133	986,19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3,696	-	3,193,696	-
衍生金融资产	10	8,374,152	3,560	8,349,178	21,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4,522,902	16,041,285	8,481,617	-
合计		39,782,081	18,749,978	21,010,689	21,4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融负债	20	10,339,433	-	10,339,433	-
-拆入资金		3,881,184	-	3,881,184	-
-吸收存款		6,458,249	-	6,458,249	-
衍生金融负债	10	7,620,948	4,176	7,605,322	11,450
合计		17,960,381	4,176	17,944,755	11,450

47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续)

(a) 下表为本集团和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12 月 31 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注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融资产	9	8,640,311	6,132,738	2,507,573	-
-拆出资金		289,895	-	289,8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5,867	6,132,738	1,163,1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549	-	1,054,549	-
衍生金融资产	10	7,147,908	1,679	7,145,371	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4,428,109	18,038,304	6,389,805	-
合计		40,216,328	24,172,721	16,042,749	8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融负债	20	13,991,689	-	13,991,689	-
-拆入资金		1,332,660	-	1,332,660	-
-吸收存款		12,659,029	-	12,659,029	-
衍生金融负债	10	6,889,539	1,393	6,868,491	19,655
合计		20,881,228	1,393	20,860,180	19,655

2016 年，本集团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6 年，本集团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7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续)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和本行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6 年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58	1,645	18,911	-	21,41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655	(6,684)	2,909	(4,430)	11,450
2015 年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403	(2,948)	-	(13,597)	85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0,956	(8,624)	4,033	(16,710)	19,655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 (附注 12)。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47 风险管理 (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续)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续)

本集团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于资产负债表日, 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力求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 通过充足的资本缓冲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施。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本集团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及合理的资本构成以实现集团战略及业务规划。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框架建立于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之上。董事会对本集团资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渣打集团资本风险偏好定期审核本集团的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相关资本管理机制, 监控资本充足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本集团需满足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并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监管报表。

本集团的资本主要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征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年度内, 本集团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47 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如下：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12,516,866	16,147,647
其他综合收益	(83,815,640)	138,223,802
一般风险准备	2,060,973,085	2,060,973,085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6,778,245,346	6,223,588,371
核心一级资本	19,494,919,657	19,165,932,90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	(89,103,729)	(108,404,50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 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7,495,524)	(15,909,3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398,320,404	19,041,619,095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9,398,320,404	19,041,619,09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31,725,871	604,725,87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9,930,046,275	19,646,344,966

47 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0,229,452,900	91,656,955,4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248,682,500	13,698,763,7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874,350,013	12,770,302,477
风险资产总额	119,352,485,413	118,126,021,6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	1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	16.1%
资本充足率	16.7%	16.6%

48 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和本行涉及起诉的案件被要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118,75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4,345 元)。本集团和本行根据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此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427,905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6,475 元)。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了现金股利分配。详情参见附注 31(2)。

50 上期比较数字

本集团和本行对财务报表中 2015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11. 管理层 提供的辅助信息

杠杆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率为8.1%，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相关计算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一级资本净额	19,398	19,04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03,335	187,827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7,037	40,18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0,372	228,015
杠杆率	8.1%	8.4%

